

公司代码：605086

公司简称：龙高股份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龙高股份
LONG GAO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62,014.04元；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545,734.8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39,857,616.01元。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7,920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52,80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9%。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高股份	60508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斌	黄伟斌
电话	0597-3218228	0597-3218228
办公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12层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12层
电子信箱	zhengqb@longgaogf.com	zhengqb@longgaog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1,858,236.32	1,393,924,960.58	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9,760,149.70	1,319,886,150.26	21.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710,196.50	145,357,936.84	-16.96
利润总额	56,627,086.91	63,665,617.58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2,014.04	55,527,265.06	-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15,155.50	49,608,141.23	-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2,808.02	57,929,129.97	-2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4.40	减少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8	0.31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5	88,788,300	0	无	0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	35,840,000	0	无	0
龙岩泓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6,000,000	0	无	0
沈向红	境内自然人	1.05	1,880,900	0	无	0

申御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申御金熙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583,800	0	无	0
沃隆创鑫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沃隆鑫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874,300	0	无	0
潘晓洁	境内自然人	0.35	633,100	0	无	0
申御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申御金熙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615,2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2	573,638	0	无	0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组合—04—R	其他	0.32	570,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龙岩泓通投资有限公司是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